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邱柏儒

聯絡電話：02-2787 7441

傳真：26532073

電子郵件：tony199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21403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訂定「真實世界資料：評估電子健康紀錄和醫療給付資料以支持藥品法規決策指引(草案)」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修正意見者，請於發文日起60日內來函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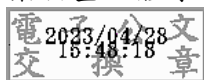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真實世界證據為國際最新臨床應用趨勢，可用於精進臨床試驗設計，並作為藥品上市前後療效或安全性之輔助性證據，各國皆重點發展真實世界證據之應用並制定相關規範，爰本署參酌國際最新管理規範趨勢，擬訂旨揭草案，以供國內藥品研發依循。
- 二、旨揭草案內容請至本署網頁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/業務專區/藥品/政策法規公告專區/藥品相關公告/預告草案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
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
藥物基因體學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